

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
土地复垦工程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6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程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151102260507108480-51351390 预算编号：5126-W10204357 |
| 3 | 预算金额及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 8188425.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8188425.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项目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 系 人：施老师 电 话：13671727672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9821632883 邮 箱：shktj123@163.com |
| 9 | 包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10 | 采购内容 | 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程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3 | 项目完成时间 | 180 日历天 |
| 14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

| | | |
|----|---------------|---|
| | | 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符合拆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8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19 |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 2026-05-26 起至 2026-06-02 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20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1 |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
| 22 | 领取补充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
| 23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06-16 09:30:00 |
| 2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 ；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
| 28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

| | | |
|----|----------------------|--|
| | | <p>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
| 2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方案（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30 | 投标文件格式 | <p>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
| 3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32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
| 33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 34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0%）。</p> |
| 35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
| 36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 | <p>(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p>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102260507108480-51351390

项目名称：5126-W10204357

预算金额（元）：**818842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188425.00 元**

采购需求：

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8842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符合拆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6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开标时间：2026-06-1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方式：198216328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采购。
- 1.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

所有可以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8.2 中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
-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崇明区堡镇财贸村砖瓦厂（团城公路 399 号，财贸村 1229 号）
- 2.交付时间：180 天内完工。
3.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包括：

本项目完成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建筑（构筑物）的拆（破）除、临时堆放、平整至场地原自然标高（含地基基础及地坪）等，及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置工作。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实施方案（减量化项目）》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地上物清障工程施工必须清除项目区域内地上所有的建、构筑物等相关设施，并将相关构筑物等垃圾清出项目区域范围。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必须将地下所有建筑物基础等设施清除，垃圾运出项目区域范围。实施完成后项目区域达到还耕要求。

二、拆除内容

一)、拆除清运数量

清单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xNvaerTGfoJubhWyltsWA> 提取码: c8g6

二)、拆除工作的内容

1、对组织力量集中拆除的建筑，召集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逐个分析建筑结构及周边关系，提交集体研究对策，确定拆除时间、拆除行动力量安排，拆除时间应尽可能尊重农村风俗和避开恶劣天气。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做好拆除准备工作。

3、由拆除现场总指挥下达开始拆除作业指令，然后拆除施工队的指挥开始带领施工人员进行拆除。使用机械作业的，操作员操纵各种机械开始有序拆除。在拆除作业的全过程，全体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业点及影响面上，动态监控、密切注意拆除过程的技术操作、力量调配，尤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高度注意，时刻防范。要指导和监督施工队的施工组织进展情况和秩序维护情况。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拆除现场总指挥要全面掌握拆除行动整体动态进程。要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若发现对施工队长队长冒险或不妥当的指挥，或操作员不按要求操纵机械进行作业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协助施工队作好施工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分析。遇到新的困难要及时克服，出现新的安全隐患

要及时排除。对一些无法确定措施的，要及时报告拆除现场总指挥，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商讨解决对策。

4、拆除施工作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要对各个拆除现场的全方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断墙残壁等拆后安全隐患。

三)、拆除工作的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沪房规范〔2025〕4号）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拆除工程开工备案、竣工备案等工作，接受房屋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

2、供应商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拆除过程中的一切指令，包括紧急会议、紧急储备、紧急人员调用、拆除暂停等。

3、考虑到拆除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慎重考虑到拆除分段实施、分时实施、分块实施周期等不确定性，对人员、机械、物资的储备都有较高的要求。

4、要求制定严密的工程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拆除工作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

5、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6、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7、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8、供应商尽可能购买相关第三方责任保险，保证拆除过程中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四)、拆除工作的安全、文明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成交供应商在拆除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18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04 年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成工作的完好；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中相应报价。

五)、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上海市拆除行业专业岗位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2.供应商应配备至少一名安全员，持上海市拆除行业专业岗位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3.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4.供应商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三、清运处置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建筑垃圾处理规定，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严格按照绿化市容部门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16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清运所有本项目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运完毕，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3、供应商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清运等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4、供应商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场所。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5、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站和周边环境整洁；保持建筑

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6、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供应商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供应商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9、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10、供应商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11、清运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时，无有责投诉发生。

四、响应报价及结算方式

1、响应报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拆除的工料机消耗提供、分地块拆除的多次进场、夜间施工措施费、清运费、保险、管理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采购文件和补充采购文件所说明的拆除项目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施工条件，部分通道不具备机械进出场而造成必须人工拆除，工地位置、交通道路、堆放场地、电力、水、通信、气等管线限制以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施工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供应商应考虑拆除周期，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临时停工、间歇或突发应急强制依法拆除的紧急因素，对于该部分的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与考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程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及质保,并确保通过验收。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发包人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的认可。

2、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业主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4、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通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补足。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工程监理、投资监理，根据清单工程量计价原则计算的数量为准，投标单价不变。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工程款的支付

待市、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区级减量化专项资金到位后拨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 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八、竣工结算

1、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金额结算；如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没有实施的工程内容在结算时扣除。

2、竣工结算的依据：

(1)采购、投标文件、财务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和配套的相关解释文件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3、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现行的相关2016预算定额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时的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发包人核批，如果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本项目措施费采用闭口包干形式，本合同中的措施费包括了施工期间办证、权属单位协调、施工管理及竣工资料编制、验收通过等承包人认为会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遇不可抗力外，此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九、施工配合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否则由此引起的进场时间的推延，应由甲方负责。乙方可将工程期限相应顺延。

2、为承包人顺利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等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时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乙方负责：

1、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申报手续，直至工程验收。

2、禁止承包人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时直接委托施工单位分包，否则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承包单位，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基于工程总体安排所进行的现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目标及承包人的进出场，以确保工程进度。

4、承包人对于内部的施工人员应进行管理和协调，由于承包人及其代表、员工、代理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公用事物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项目经理若有变更，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甲方，经确认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管交付后，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图。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进度延期，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须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合同价的0.02%的违约金。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进度延期，则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2、如遇承包人质量不合格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承包人应负责在业主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本工程及业主相关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另予确定。

十二、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须按照37号令要求执行。(如：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

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 %，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无报价优惠。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审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的，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报价分 | 10 |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 2 | 服务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3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1 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6 分。 |

| | | | |
|---|----------|----|--|
| 3 | 总进度计划 | 5 | <p>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p> <p>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2 分。</p> |
| 4 |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 | 10 | <p>选用主要机械配备，是否有针对性，计划合理、可行性强。</p> <p>设备配置可行性高，合理性好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设备配置可行性高，针对性较好的，较合理的得 8 分，</p> <p>设备配置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合理的得 6 分，</p> <p>设备配置可行，针对性较弱，合理的得 4 分，</p> <p>设别配备不科学，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
| 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 <p>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措施的政治处理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0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8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4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2 分。</p> |
| 6 | 应急措施 | 15 | <p>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较不具体或操作性较弱的得 13 分；</p> <p>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p> <p>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p> <p>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
| 7 | 服务承诺 | 10 | <p>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p> <p>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p> <p>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4 分。</p> <p>服务承诺不可行，措施不可行，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不可行的得 2 分。</p> |
| 8 | 人员配备 | 10 | <p>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8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6 分；</p> |

| | | | |
|-----------|--------|----|--|
| | | | <p>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4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
| 9 | 协调方案 | 5 | <p>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验收单位的配合、协调方案。</p> <p>方案有效、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p> <p>方案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缺少针对性、完整性得 2 分。</p> |
| 10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p>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5 月至今）</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
| 合计 | | | 100 分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财贸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程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 (万元) | | | | | 备注 |
|--------|----------|-----------------|-------|---------|-------|----|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其他项目费报价 | 增值税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
- 2、重难点分析
- 3、进度计划
- 4、投入本工程的设备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应急措施
- 7、服务承诺
- 8、人员配备
- 9、协调方案
- 8、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供应商（2021 年 5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